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路与金融街交叉口西北处（吉星金融广场）5 栋 200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00 万，出资比例为 20%；我公司出资金额为 800 万，出资比例为 8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为新设控股子公司，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593.45 万元，净资产为 15499.61 万元，公司此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出资金额 800 万元，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 20%两个指标，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西街 42 号

注册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西街 4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雄

实际控制人：娄底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开发股权经营和项目合作投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落实资金，核拨用款；负责筹措管理和营运娄星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承担娄星区区域内所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负责市、区两级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市场经营与开发；经营和管理市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用于娄星区各项基础建设资金；建材生产加工与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草种培育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服务；苗木、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水电安装及维修；公共就业服务；城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污水处理及运营；市政道路维护；市、区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0,000 万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吉星路与金融街交叉口西北处（吉星金融广场）5 栋 20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

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	现金	实缴	80%
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	现金	实缴	1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200万，出资比例为20%；我公司出资金额为800万，出资比例为8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该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该控股子公司专门用于PPP项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